



聖經中的以馬內利

文／恩沛

「以馬內利」也就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，這是基督徒最大的福氣，祂日夜與我們同在，保守與眷顧我們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一般人寫信給平輩時，結尾祝福語常使用「順頌安好」。但是基督徒在寫信給信徒時，卻常使用「順頌以馬內利」作為結尾祝福語。「以馬內利」這語詞是出於《聖經》，而且是希伯來文的音譯，但是一般人通常不清楚這是什麼意思。至於基督徒，除了瞭解這名詞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的意思，對於這名詞的出處、原始意涵，神同在的好處，以及如何方能得神的同在？可能不十分瞭解。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上述「以馬內利」的問題。

二、以馬內利的意義

「以馬內利」是希伯來文，英文的音譯是 immanuel。這是一個「複合字」，其中immanu的希伯來文，意思是「與我們同在」，而el的希伯來文意思是「神」，所以「以馬內利」的意思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

「以馬內利」這名詞在《聖經》中，總共出現三次，其中二次在《舊約聖經》「賽七14，八8」，另一次在《新約聖經》「太一23」。要明白「以馬內利」的意義，須看這名詞出現的上下文。茲將其意義大略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先知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要給他起名叫「以馬內利」

猶大王亞哈斯在位的時候，亞蘭王和以色列王聯合攻打耶路撒冷，亞哈斯和百姓都十分害怕。神差遣以賽亞先知去安慰亞哈斯，要他能相信神，因為有神的同在，敵人將無法害他。雖然亞哈斯不願相信，神仍要賜給他「兆頭」，使他有機會悔改。神要先知告訴他說：「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」（賽七14）。「兆頭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，這是一個特殊的記號。



這「兆頭」有雙重的應驗：(1)對當時的人而言，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」，是指不可能的事，因有主的應許，將會成為可能。也就是神要藉著這孩子的名字，使亞哈斯能得到信心，知道有「神的同在」，國家一定會得到拯救。(2)對後代的人而言，是預言神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是指耶穌的降生。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」指童女馬利亞，因聖靈臨到身上而懷孕生子（路一35）。這原本是不可能的事，因有主的應許，將會成為可能。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」是指耶穌的降生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（太一23），這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的最佳證明。

（二）「以馬內利的地」是預言全地是屬於耶穌所有

神對以賽亞先知說，雖然亞蘭王和以色列王聯合攻打猶大國，但在短時間之內，亞蘭國和以色列國將被亞述王攻陷（賽八4）。神應許要保護猶大國，但亞哈斯王拒絕接受「以馬內利」的兆頭，對神沒有信心，想要依靠強國亞述。結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，主必使大河翻騰的水猛然沖來，就是亞述王必漫過一切的水道，漲過兩岸；必沖入猶大，漲溢氾濫，直到頸項（賽八7-8）。也就是由於猶大王不相信神，亞述將要大舉入侵猶大國，只剩下首都耶路撒冷（王下十八13）；如同大水淹到頸項，只剩下腦袋還在水上。

《中文和合本聖經》記載：「以馬內利啊，他展開翅膀，遍滿你的地」（賽八8）。而《希伯來文聖經》的記載是：「他展開翅膀，遍滿你的地，以馬內利啊。」倘若依據《希伯來文聖經》來作解釋，有下列兩個特色：(1)「他展開翅膀，遍滿你的地」是接續《以賽亞書》第八章第7節，用來形容亞述王的攻擊。亞述大軍像隻大鳥張開翅膀，遍滿整個猶大國的領土。(2)「以馬內利」是用來形容「地」。「你的地」是猶大地，這裡用「以馬內利的地」來形容。神的預言在此有雙重的應驗：第一，對當時的人而言，表面上，「地」是屬於君王的，所以是猶大王亞哈斯的地。實質上，地是屬神所有，是神的產業（利二五23）。「神仍與百姓同在」，神仍眷顧猶大地，因為這是神的土地。第二，對後代的人而言，「以馬內利」也是預言耶穌的降生。耶穌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；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。祂要作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直到永遠（路一31-33；提前六15）。所以「以馬內利的地」是指全地是屬於耶穌所有。

當百姓遭受滅亡之際，他們向神呼求。他們是與神立約的民，是神的子民，神就差派使者進入亞述營中擊殺敵人（王下十九35），拯救百姓脫離敵人的攻擊。原來亞述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，是用來管教神的選民（賽十5-6）。當他們想要毀滅猶大，



違背神的意旨，神就起來攻打亞述（賽十15-16）。以賽亞先知明白「神同在」的重要性，因此他說：「任憑你們同謀，終歸無有；任憑你們言定，終不成立。因為神與我們同在」（賽八10）。當神與猶大同在，猶大不會被敵人毀滅。神是掌管天地萬物的神，所以當我們遭逢各樣苦難時，我們要祈求神與我們同在，祂會解決我們的困難。

（三）耶穌要稱為「以馬內利」

天使告訴約瑟，要給孩子起名叫「耶穌」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（太一21），所以「耶穌」就是救主的意思。但又為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；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（太一23）。為何名字叫「耶穌」，又要稱為「以馬內利」？這是表明「耶穌」與「以馬內利」有密切的關係，只有藉由耶穌寶血的救贖，方能使原本與神為敵的人，再度得到「神的同在」。

人最大的福分，就是有「神的同在」。當有神的眷顧與護庇，我們就能得享平安，所以「以馬內利」是每位信徒的盼望。耶穌是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（約一14）。今日我們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耶穌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耶穌在我們中間（太十八20）。我們在世的時候，倘若能遵守耶穌的教訓，祂就常與我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（太二八20）。

（四）「以馬內利」是強調神一直都與我們同在

在以賽亞先知以前，神就已經透過各種方式來表達，祂會與以色列民同在，這就是「以馬內利」的意涵。神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（出四5），祂不但要與以撒（創二六3）、雅各同在（創二八15），也要與他們的後裔同在。所以《聖經》中記載，神要與約瑟（創三九2）、摩西（出三12）、約書亞（書一5）、大衛（撒下七9）、所羅門（王上八57）同在。當百姓在曠野的時候，神藉著雲柱、火柱、約櫃與百姓同在，並引導和保護百姓，使他們一無所缺（申二7）。當會幕建造完成，成為神的住所，神可以住在百姓中間，時常與百姓同在（出二五8）。神與人立約的內容，也與神的同在有關。例如《聖經》中常記載：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（申二九13；出十九5；代上十七22）。有神的神同在，祂必不撇下百姓，也不丟棄百姓。所以百姓就可以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（申三一8）。

在以賽亞先知的時代，神差遣他去安慰亞哈斯，先知說神要給王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這是指神是守約的神，「過去」祂不斷保



護以色列百姓；「現在」祂會與百姓同在，繼續保護以色列百姓。而且這也是預言，「將來」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就是耶穌要成為肉身來到世上，祂要永遠與信徒同在，要眷顧和保守信徒。

所以「以馬內利」是強調，不論在「過去」、「現在」，以及「將來」，神都一直與我們同在。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（來十三8）；祂都一直與信徒同在。

三、神同在的好處

神是造物主，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（申六4）。祂要作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所以有神的同在是信徒蒙福的祕訣，也是信徒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的記號（出三三16）。

當神揀選摩西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，要帶領百姓出埃及時，摩西對神說：「我是甚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？」神對摩西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」（出三10-12）。因為有神的同在，所以摩西就願意承擔領袖的工作。後來，百姓造了一隻牛犢，向它下拜獻祭，犯了大罪得罪神，祂就不願意與百姓同去迦南地。因為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神恐怕在路上把他們滅絕（出三三3）。摩西一再向神禱告，希望神能與百姓同行。因為有神的同行，百姓依然忌妒、吵鬧、爭權，從此沒有神的同行與幫助，摩西獨自一人將無法處理眾民之事。後來，神垂聽摩西的禱告，願意親自和摩西同去，使他得安息（出三三14）。

在掃羅當王的時期，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。因為非利士有一個巨人名叫歌利亞，掃羅和以色列眾人都極其害怕。後來，年輕人大衛自己求要與歌利亞爭戰，他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，用機弦甩去，打中歌利亞的額，歌利亞就仆倒死了。大衛為何不怕巨人歌利亞？因為他明白：「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用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。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」（撒上十七47）。有神的同在，就能打敗強敵。

今日信徒活在世上，是在打一場屬靈的戰爭。我們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（弗六12），牠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），而且牠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的弟兄（啟十二10），目的是要使信徒無法進入天國。信徒帶有肉體，常是軟弱無力，若憑自己的力量將無法戰勝兇惡的敵人魔鬼。但耶穌必勝過牠們（啟十七14），祂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（啟十一15）。所以信徒要倚靠耶穌，

祂在天上不斷地替信徒祈求（來七24-25）。信徒也要倚靠聖靈的能力，祂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，是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（羅八26-27）。我們不要自己去爭戰，是要倚靠主耶穌與聖靈的能力來爭戰，相信只要有神的同在，就能打敗強敵魔鬼，可以過得勝的生活。

四、要如何方能與主同在？

與主同在就是要與主同住，是內在的相交，是更深、更親密的往來，是生命的改變，是主耶穌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。要如何行方能與主同在？茲簡述如下：

首先，我們要相信主耶穌。凡不相信耶穌者，就沒有「祂的道存在心裡」（約五38）。「存在心裡」的希臘文意思，就是在你們裡面居住。在屬靈的國度中，我們只能選擇與耶穌同住，或是與污鬼同住。例如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「住」在我裡頭的罪做的（羅七17-20）。當我們心靈的房屋空閒，沒有耶穌同住，污鬼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「住」在那裡。我們末後的景況將比先前更不好（太十二43-45）。所以我們要相信主耶穌，要選擇與耶穌同住，要由耶穌來作主人，願意凡事聽從祂的吩咐，使主的生命能在我們的生命中滋長。

其次，我們要得到聖靈。耶穌升天以前，為了不撇下信徒為孤兒，祂要常與信徒同住，就另外賜下一位保惠師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叫祂永遠與信徒同在。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。我們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我們同在，也要在我們裡面。當我們得到聖靈，我們就知道耶穌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在耶穌裡面（約十四16-20）。

然後，我們要領受聖餐。聖餐禮是聖禮，原本屬物質的無酵餅和葡萄汁，在祝謝以後，為何能夠成為耶穌的肉和血？這具有奧祕性，要單純憑信心接受。一方面是神所應許的話語，一方面是聖靈的能力，能使物質的無酵餅和葡萄汁成為耶穌的肉和血。在聖餐禮中，信徒吃耶穌的肉、喝耶穌的血，就常「住在」耶穌裡面，耶穌也常「住在」他們裡面（約六56）。

再者，我們要遵守神的命令。《聖經》云：「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」（約八31）。「遵守」是指住在，「道」是指話語，所以我們要遵守神的話語，就是常「居住」在神的愛裡（約十五10）。有時我們認真做聖工，為主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卻忽略靈修，無法遵守神的命令。倘若我們

只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，無法與主同在，最終會被主棄絕（太七21-23）。

最後，要傳揚福音。主耶穌的心意是要我們「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（可十六15）。倘若我們能遵守主的教訓，盡力傳揚福音，主耶穌就常與我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（太二八19-20）。今日我們相信主耶穌，已經得到主的同在，但許多人沒有信主，未得主的同在。他們沒有平安，心靈沒有真正的得到滿足。所以我們要傳福音給他們，使他們能早日得到主的同在。

五、結語

「以馬內利」也就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，這是基督徒最大的福氣。我們信主以後，成為神的兒女，祂日夜與我們同在，保守與眷顧我們，使我們過著在地如天的生活。但有些信徒卻不願意與主耶穌同住，當主耶穌站在門外叩門時，他們不願敞開心門，不願迎接主耶穌進入內心（啟三20）。因為內心被物質填滿，自滿自足，自認為已經成功了；因此他們將主排除在門外，不須要任何來自主的教導。

信徒唯有主與我們同在，才能滿有屬靈的能力；因為離了主耶穌，我們就不能做甚麼。我們在生活中有主的同在嗎？我們在工作上有主的同在嗎？我們在婚姻上有主的同在嗎？我們在事奉上有主的同在嗎？有神與人同在，我們就能過著得勝的生活。在耶穌再臨的時候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（帖前四17）。神要與人同住，信徒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（啟二一3-4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莫德著，劉良淑譯，《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——以賽亞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0。

